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军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5日，因操作失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均价为12.42元，成交金额37.26万元。本次减持虽是误操作，但仍违反了减持前应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属违规减持情形。

经公司自查，本次减持股票为非限售流通股，朱军先生于本次减持前最近一次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增持买进130,000股，买入均价12.98元/股，成交金额1,687,400元。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未发生在股票交易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主观获利的情形。

二、本事项目前处理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军先生的相关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表示，朱军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获知上述消息后，要求朱军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有关上市

公司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规定，以及减持计划事先报备披露等要求。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朱军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